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業績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收入	3	182,549,570	1,067,193,097
其他收益	4	144,607	417,353
已售出買賣證券之成本		(97,279,597)	(961,544,597)
僱員福利支出		(42,651,283)	(44,000,9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28,359)	(8,181,734)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954,361)	(1,680,833)
上市證券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 之公平價值虧損		(3,837,822)	(10,958,401)
未上市金融工具投資經損益按 公平值列帳之公平價值盈利		10,806,166	—
撥回／（撇銷及撥備）應收帳款 及貸款及墊款		3,200,000	(8,689,753)
其他開支淨額		(30,667,760)	(34,098,210)
財務成本	5	—	(37,724)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636,045	11,022,829

除稅前溢利	6	27,917,206	9,441,043
稅項	7	(1,054,000)	(385,433)
年度溢利		<u>26,863,206</u>	<u>9,055,610</u>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u>5,307,591</u>	<u>5,307,591</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5.06仙</u>	<u>1.71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54,882	2,657,19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21,975	1,562,925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4,211,831	4,211,831
其他資產		6,511,573	7,576,724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935,686	112,263,878
商譽		57,632,404	57,632,404
金融工具／長期投資	9	207,411,615	166,281,413
遞延稅項資產		–	470,000
總非流動資產		<u>390,079,966</u>	<u>352,656,368</u>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 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39,886,687	80,106,715
應收帳款	10	118,935,510	348,625,679
貸款及墊款		133,847,128	138,466,972
可退回稅項		1,122,767	1,187,4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1,151	6,923,51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503,253,784	606,120,8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014,555	102,458,585
總流動資產		<u>918,111,582</u>	<u>1,283,889,763</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	600,779,985	960,834,738
應繳稅項		91,523	186,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01,631	23,896,604
		<u>618,373,139</u>	<u>984,917,3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738,443</u>	<u>298,972,421</u>
資產淨值		<u><u>689,818,409</u></u>	<u><u>651,628,789</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419,131,255	380,941,635
擬派末期股息		5,307,591	5,307,591
		<u>689,818,409</u>	<u>651,628,7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均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測的變動及失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利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測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過渡及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期限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7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宜之呈報方式。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應佔稅項乃列作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總稅項支出之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業績之部份已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其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成本列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已分開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已分類為經營租賃，因為預期土地之業權並不會於租期屆滿時轉交予本集團，並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土地溢價最初乃列賬為成本，其後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則整項租賃付款將包括土地及樓宇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作為財務租賃。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額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有作非貿易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以其公平值個別列賬，其盈虧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數額達166,281,413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重新指定列為可供銷售投資227,708,436港元和附帶內在衍生工具61,427,023港元。因此有關可供銷售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其盈虧則於權益個別部份確認，直至隨後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而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和其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有用作貿易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基準按其公平價值列賬，盈虧則於損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數額達80,106,715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重新指定列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並因此以公平價值列賬，其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該等股本證券之計量造成任何變動。

(ii) 會所債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會所債券分類為非流動其他資產，持有作非貿易用途並以其成本減減值虧損個別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會所債券數額達2,47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重新指定列為可出售投資，並因此以公平價值列賬，其盈虧則於權益個別部份確認，直至隨後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該等投資之計量造成任何變動。

(iii) 聯營公司之累計利息開支

於過往年度，一項免息金額為聯營公司之少數股權擁有人貸款之累計利息開支以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累計利息開支初步以公平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累計利息開支以攤銷後成本列賬。聯營公司已就少數股權持有人之貸款重列除稅後累計利息開支，並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作出期初調整，藉以計及此項會計政策變動。

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亦已作出調整，方式為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進行期初調整。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聯交所與期交所交易權（「交易權」，即可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於十年估計可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須將交易權之可用期定為無限，並須開始每年檢討交易權之可用期，終止攤銷及開始於產生現金單位層面上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有變，以致賬面值出現可能減少之跡象，上述行動須更頻密進行）。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交易權並未予以攤銷，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則為842,366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過渡性條文，有關比較款項並無重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按其預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出現減值跡象時須測試有否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終止每年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增加次數）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有否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商譽成本之相應調整抵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商譽並未予以攤銷，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則為3,033,284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有關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2.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抵銷		合計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	101,298,446	966,087,450	46,490,033	63,088,347	28,307,277	27,391,229	6,453,814	10,626,071	-	-	182,549,570	1,067,193,097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	-	763,934	2,664,000	1,200,000	(2,664,000)	(1,963,934)	-	-
合計	<u>101,298,446</u>	<u>966,087,450</u>	<u>46,490,033</u>	<u>63,088,347</u>	<u>28,307,277</u>	<u>28,155,163</u>	<u>9,117,814</u>	<u>11,826,071</u>	<u>(2,664,000)</u>	<u>(1,963,934)</u>	<u>182,549,570</u>	<u>1,067,193,097</u>
分類業績	<u>8,361,916</u>	<u>(25,675,912)</u>	<u>(10,469,347)</u>	<u>4,743,802</u>	<u>23,105,999</u>	<u>19,844,777</u>	<u>(52,479)</u>	<u>4,505,115</u>	<u>-</u>	<u>-</u>	<u>20,946,089</u>	<u>3,417,782</u>
未分配開支											(1,664,928)	(4,961,844)
財務成本											-	(37,724)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636,045	11,022,829									8,636,045	11,022,829
除稅前溢利											27,917,206	9,441,043
稅項											(1,054,000)	(385,433)
年度溢利											<u>26,863,206</u>	<u>9,055,610</u>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61,582,984	760,158,449
中國內地	20,872,908	306,867,053
其他	93,678	167,595
	<u>182,549,570</u>	<u>1,067,193,097</u>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毛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銷售款項	99,695,457	964,008,748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20,908,150	26,390,188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46,488,398	61,676,986
提供服務之收入	6,453,293	12,093,479
	<u>173,545,298</u>	<u>1,064,169,401</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7,399,127	1,001,039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546,345	1,952,040
其他	58,800	70,617
	<u>9,004,272</u>	<u>3,023,696</u>
	<u>182,549,570</u>	<u>1,067,193,097</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u>144,607</u>	<u>417,353</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u>	<u>37,72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折舊	2,028,359	4,306,084
商譽之攤銷	—	3,033,284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之攤銷	—	842,366
金融服務業務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954,361	1,680,833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405,070)	7,041,622
售賣可出售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10,790)</u>	<u>(9,505,733)</u>

7. 稅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91,523	367,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2,477	18,433
遞延	<u>470,000</u>	<u>—</u>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1,054,000</u>	<u>385,433</u>

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部份1,173,519港元 (二零零四年：2,012,075港元) 已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扣除。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26,863,206港元 (二零零四年：9,055,61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之530,759,126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530,759,126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年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金融工具／長期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的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8,786,000	—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長期投資	236,776,472	166,281,413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會籍債券	2,470,000	—
	<u>258,032,472</u>	<u>166,281,413</u>
按公平值列賬的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50,620,857)	—
	<u>207,411,615</u>	<u>166,281,413</u>

年內，本集團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收益總額為11,380,532港元（二零零四年：9,961,413港元）。

年內，本集團於損益帳確認非上市股本投資內在具衍生工具性質的負債的公平值收益為10,806,166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10. 應收帳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收帳款	142,742,459	370,456,921
減：減值	(23,806,949)	(21,831,242)
	<u>118,935,510</u>	<u>348,625,679</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112,909,487	343,619,256
31至60日	2,173,340	1,167,619
61至90日	2,895,925	742,887
超過90日	24,763,707	24,927,159
	<u>142,742,459</u>	<u>370,456,921</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及商品交易結算日為止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現時並無信貸風險非常集中之情況。金額為47,891,467港元之逾期現金客戶應收帳款（二零零四年：34,266,840港元）以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銀證券股份」）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1,295,299港元（二零零四年：113,473,320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貿易之結算當日支付。

1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帳齡以有關貿易之結算日為基準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u>600,779,985</u>	<u>960,834,73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證券股份之應付經紀帳款9,104,695港元（二零零四年：26,184,888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貿易之結算當日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另一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申銀香港」）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22,242,658港元（二零零四年：23,725,681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利息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二零零四年：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應付客戶之帳款483,188,853港元（二零零四年：654,499,703港元）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二零零四年：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除此之外，其餘應付帳款均為免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當日支付。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二十五樓。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二零零五年市場回顧

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繼續快速發展，本地生產總值繼2004年增長8.6%之後，去年再增長7.3%。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增幅可觀，固定資產投資進一步增加，就業形勢明顯改觀，消費信心持續回升。據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統計，香港去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已超越1997年的高峰，創下13,822億港元的新高。

香港經濟進一步復蘇，很大程度在得益於祖國大陸經濟的持續增長和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政策支援。二零零五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達18.23萬元人民幣，比上一年增長9.9%，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上漲1.8%，進出口貿易總額達到14,200億美元，增長23.2%，利用外商直接投資603億美元，年末外匯儲備達到8,189億美元。中央政府通過對香港開放部分人民幣業務、深化落實CEPA和擴大「個人遊」等措施，切實推動了香港金融、貿易、旅遊和商業的繁榮。

受惠於整體經濟持續回升，二零零五年香港證券市場成交活躍，聯交所全年每日平均成交金額達182億港元，比上一年增加13.7%。隨著神華能源、上海電氣、交通銀行、中遠控股、建設銀行等一大批大型國企來港上市，香港證券市場IPO融資創出歷史新高，全年市場籌資總額高達1500億港元，不但使香港成為中國內地大型國企直接融資的最主要來源，而且超越東京成為亞洲最大、全球第三大集資市場。據聯交所統計，二零零五年年末，聯交所上市證券總市值達到81,000億港元，比上一年增加22.3%。

雖然整個市場大勢的改善使得香港證券業亦從中受益，但本地證券行依然面臨各種挑戰，尤其是國際大行交易占比進一步上升和香港本地銀行大舉進入證券零售客戶市場，使本地中小證券行面臨空前的競爭壓力。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亦比上一年有所下降。

儘管面臨同行的激烈競爭，本集團通過調整業務戰略，充分發揮熟悉大陸市場的優勢，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嚴格控制成本，實現了企業盈利的持續增長和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標。

由於在過去的一年香港市場資產價格趨升，外資流入增加及本地居民家庭和個人財務狀況改善，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機構客戶和本地零售市場，其業務進展令人滿意。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母公司在研究領域的合作，繼續針對客戶投資紅籌國企提供專業諮詢指導，提高服務水準。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於推薦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以及為已上市國企提供各種諮詢服務，有關業務均取得良好進展。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結構，嚴格執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調整實施新的授權授信制度，充實加強內審和法律監察力量，提高了企業的行政決策效率和風險控制能力，為本集團的制度建設和長遠發展奠定了基礎。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淨額約為2,690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96.6%。營業額下降82.9%至約1億8,3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0億6,700萬港元）。與上年度1.71港仙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上升196.6%至5.06港仙。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證券」）繼續專注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主要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票及在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上市之B股。證券經紀業務因香港經濟復甦步伐明顯由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伸延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而有所改善。因此，申銀萬國證券作為香港買賣國內股票最具領導地位之證券商之一，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通過其於中國之專才及資源，把握買賣中國相關股票意欲回升之機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紀業務為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帶來約為4,650萬港元之營業額，而客戶數目則增加約13.6%。

證券融資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2,83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740萬港元），升幅為3.3%，其中主要由於本年度存款利率上升，其影響部份被證券融資平均貸款額下降所抵銷。本集團一如過往將繼續審慎地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密切監察有關信貸政策，並定期審核及評估個別借款人之負債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記錄等。

企業融資業務

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業務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經營。於二零零五年，申銀萬國融資為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保薦人。申銀萬國融資亦積極參與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等新股發行之包銷工作。至於企業顧問服務方面，申銀萬國融資已獲委任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此外，申銀萬國融資亦獲委任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中國雲南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證券研究部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銀萬國」）為中國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之證券研究部已成為研究中國證券市場之專家，並發表有關中國證券市場研究之報告，主要包括宏觀經濟評論、市場策略及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個別中國有關的企業之分析。本集團之證券研究部亦不時因應個別情況編撰詳細之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零五年，上海申銀萬國合共二十名投資分析員參加了本集團之交流計劃，於到訪香港期間，體驗及熟識本地經濟及股票市場。本集團相信該等交流計劃有助加強本集團與上海申銀萬國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發展日本市場，同時致力擴大產品範疇。本集團亦已聯同日本藍澤證券株式會社成功推出申銀萬國－藍澤中國期待上市股票基金。該基金專門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前集資的中國公司股票，即界定為「盈利不少於50%及／或其資產乃從中國取得／位於中國的公司」，但對於公司股權的上市註冊地點卻不設限制。

二零零五年對於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股票而言，基本上屬於平穩的一年，但對於國內A股市場來說卻經歷不少重大轉變。隨著中國成功推行非流通股股票改革後，主要及少數股東的利益得以互相配合，相對以往亦更容易透過併購活動爭取價值。儘管銀監會已承諾會逐步額外發行價值60億美元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新配額，配額供應仍然非常緊張，反映海外機構投資者對國內優質A股公司股票的需求甚為殷切。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530,759,126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為6億9,000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為1億1,400萬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約為4,000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約為5億1,000萬港元，其中約為1億2,200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5。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繼續自其持有之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NCHK」）26.19%權益獲得穩定收入，而該公司則持有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成綿」）60%權益。按照合營協議條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的溢利淨額的60%，該溢利淨額乃取自四川成綿的財務報表。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約為1億290萬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2,651,472,241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一股優先股兌換一股世紀普通股之基準轉換成已繳足之世紀普通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四個曆年各年，於2,651,472,241股優先股當中最多25%可轉換成已繳足世紀普通股。世紀有權按每股優先股0.15港元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按公平值約為1億8,620萬港元列賬。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備用短期貸款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筆備用貸款信貸。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墊款包括直接貸款約為3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孖展融資約為1億4,699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約為1億5,682萬港元）。全部直接貸款均借予個人。孖展融資方面，有13%（二零零四年：24%）借予企業，其餘則借予個人。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之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一小部份。該等境外交易大部份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帳。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119人。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為4,230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將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新的一年，溫家寶總理在第十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二零零六年中國GDP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8.0%，而且未來五年的年均經濟增長目標為7.5%。溫總理在十一五規劃綱要（草案）中表示，支援香港保持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同時內地與香港的CEPA、個人自由行等政策將會進一步發展。可以預計，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和政策支援，將繼續未來香港經濟的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六年施政報告亦提出，香港金融證券業，要充分發揮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獨特優勢，配合中國內地金融改革的步伐，積極擴大人民幣相關業務，做好合格境內投資者來港投資平臺，增加中國內地企業來港發債的規模，下調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征費用。香港特區政府亦計劃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推廣香港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優質品牌，充分利用香港股票市場、資產管理業及債券市場優越條件，中國內地資金和企業「走出去」提供最佳平臺。

從周邊經濟環境來看，美國雖然近年來擺脫了多項不利因素，保持穩定的增長，然而，美國龐大的財政和外貿赤字以及房地產急升後調整，以及消費能否長期依賴信貸增長來支撐等問題，仍然是全球經濟的隱憂。歐元區經濟繼續增長和日本經濟走出長期低迷後的復蘇，亦有望使亞洲大部分其他經濟體系受惠。

從另一方面來看，原油價格高企和美聯儲的連續加息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可能會在今年進一步浮現。在較高息口影響下，香港本地私人消費及投資開支有可能減少，另外，部分地區的緊張局勢，也可能令油價或金融市場波動，而影響到香港經濟整體氣氛。據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估計，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預期仍會穩定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可望比二零零五年增長4.5%，稍高於過去十年平均增長的水平，通脹仍會處於溫和水平，綜合物價指數預計上漲2-3%。

新的一年，本集團作為在香港上市中國內地背景的證券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和香港經濟發展大勢，根據當前市場環境和行業競爭態勢，採取積極穩妥的經營策略，努力擴大市場佔有率，繼續發展機構客戶、拓展零售市場業務、穩固中國內地市場業務，並且繼續做好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融資和財務諮詢等各項業務。本集團仍將秉持「依法、合規、規範」的經營理念，在大力開拓各項業務的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機制，倡導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充分發揮自身獨特的優勢，使本集團業務獲得健康、持續、穩定的增長。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的董事曲滋海先生在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又對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年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突出貢獻致以衷心感激，並感謝對各股東及客戶過往一年的信賴和支援。

購買、贖回及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下列守則條文A.4.1及A.4.2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的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第104(A)條，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一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應退任。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第95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為確保完全遵從守則條文A.4.1及A.4.2，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相關章程細則，使每名在年內獲委任的董事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而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成員包括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應年康先生、張平沼先生、黃剛先生、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所需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